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专项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1.回购股份的种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3.回购股份的数量：拟不超过1.82亿股(含本数)。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2.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82亿股(含本数)。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82元/股。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积极性，公司拟实施2025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专项。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1.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专项贷款，用于本次回购股份。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 一、发行数量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32,283,464股(含本数)。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6,712,598万元(含本数)。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Rows include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tc.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6,712,598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6,712,598万元(含本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主要内容。Rows include 发行数量调整,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发行对象调整, etc.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6,712,598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6,712,598万元(含本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规定，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规定，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 无限售条件, etc.

注：1.上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三日内。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资产2,615,118,2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8,292,787.37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资产2,615,118,2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8,292,787.37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6.薪酬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薪酬、考核、奖惩、晋升、培训、执行本激励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专项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资产2,615,118,2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8,292,787.37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资产2,615,118,2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8,292,787.37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单位。Rows include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etc.

三、审议情况：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资产2,615,118,2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8,292,787.37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资产2,615,118,2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8,292,787.37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屆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资产2,615,118,2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8,292,787.37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资产2,615,118,2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8,292,787.37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资产2,615,118,2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8,292,787.37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资产2,615,118,2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8,292,787.37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资产2,615,118,2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8,292,787.37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资产2,615,118,2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8,292,787.37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资产2,615,118,2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8,292,787.37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资产2,615,118,2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8,292,787.37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资产2,615,118,2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8,292,787.37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规定，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资产2,615,118,2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8,292,787.37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